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 <u>三</u> 條第 <u>四</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以下簡稱本法)，爰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 <u>幼兒園</u> 對於校 <u>(園)</u> 內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第二條 花蓮縣 <u>(以下簡稱本縣)</u>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u>前項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認定，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定之。</u>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之 <u>實施應分階段</u> 辦理，爰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 二、第二段內容與其他法規內容重複定義，予以刪除。
第三條 學校 <u>(園)</u> 擬具方案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 <u>教育</u> 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第三條 學校擬具方案應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及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或社會福利等資源辦理。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 <u>實施應分階段</u> 辦理，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 二、依據 <u>特殊教育法</u> 第十四條之文字用語酌作文字修正，調整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及需求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
第四條 學校 <u>(園)</u> 擬具方案向本府申請者，其程序如下：	第四條 學校擬具方案向本府申請者，其程序如下：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

<p>一、<u>方案擬定方式，茲依照教育階段區分如下：</u></p> <p><u>(一)國民教育階段：</u>方案須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p> <p><u>(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須邀集園所相關行政、教學及家長代表，討論學生學習輔導情形及特殊需求，形成相關方案規劃與紀錄。</u></p> <p>二、學校(園)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向本府申請。</p> <p>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列席說明、修正或重新申請。</p>	<p>一、方案須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p> <p>二、學校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向本府申請。</p> <p>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列席說明、修正或重新申請。</p>	<p>教育實施應分階段辦理，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p> <p>二、鑒於學前教育階段無須設置特教推行委員會之組織，依照其精神與工作內涵，新增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規劃方式與流程。</p>
<p>第五條 學校(園)擬具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p> <p>四、實施內容。</p> <p>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p> <p>六、辦理時間及進度。</p> <p>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及職掌。</p> <p>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p> <p>九、預期成效。</p> <p>十、附則。</p>	<p>第五條 學校擬具方案之申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依據。</p> <p>二、目的。</p> <p>三、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p> <p>四、實施內容。</p> <p>五、辦理方式：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p> <p>六、辦理時間及進度。</p> <p>七、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及職掌。</p> <p>八、所需設備及經費概算。</p> <p>九、預期成效。</p> <p>十、附則。</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實施應分階段辦理，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p>

<p>第六條 申請學校(園)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p> <p>學校(園)執行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能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之。</p>	<p>第六條 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p> <p>學校執行方案時，應依據教學需求，優先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能且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熱忱者擔任之。</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教育實施應分階段辦理，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p>
<p>第七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方案之執行，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成果審查或實際訪視，以確保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p> <p>方案辦理成效卓越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予以追蹤輔導。</p>	<p>第七條 本府得聘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方案之執行，或於方案執行完畢後辦理成果審查或實際訪視，以確保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p> <p>方案辦理成效卓越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予以追蹤輔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